

深圳市教育局文件

深教〔2016〕151号

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16—2017 学年 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各新区公共事业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 2016 年 1 月发布的《幼儿园工作规程》（以下简称《规程》）和《深圳市学前教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为落实《深圳市学前教育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7 年）》的要求，保证幼儿园招生秩序，现就 2016-2017 学年幼儿园招生工作通知如下：

一、招生原则

（一）**统一集中招生时间**。本学年幼儿园集中招生时间为 5 月 4 日—6 月 30 日，其中公办幼儿园为 5 月 4 日-6 月 10 日。

(二)明确招生对象。本学年幼儿园小班招生对象为 2013 年 8 月 31 日(含 31 日)前出生的儿童,中班和大班插班生年龄依次前移一年。幼儿园不得招收亲子班。

(三)就近免试入园。幼儿园应面向所在居住区和社区招收适龄儿童。儿童入园除进行健康检查外,禁止任何形式的考试或测查。

二、招生程序

(一)公告基本信息,提供咨询服务。幼儿园应通过多种形式和途径,常年公告办学基本条件、招生服务指引、已备案收费项目及标准、咨询电话等信息,充分保障儿童家长的知情权,并提供必要的咨询服务。

(二)制定招生方案,依规报备实施。幼儿园应根据《规程》规定的各年龄班人数和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班级数,结合上一学年大班毕业人数和本园学位资源,合理编制本学年招生计划,制订招生方案。招生方案和招生广告(或简章)经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备案后方可向社会公布并实施。

(三)接受报名申请,查验相关资料。报名时,儿童父母(或监护人)应提交儿童身份证(通行证或护照等)、预防接种证明、父母(或监护人)身份证、所在家庭户口簿和住所证明(房产证、房屋租赁合同或其他证明)。幼儿园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幼儿园应按有关规定做好招生场所的安全防范和传染性疾病预防工作。报名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将录取结果通知儿

童父母（或监护人）。

（四）办理入园登记，建立学籍及健康档案。 新生入园前，儿童父母（或监护人）应带儿童到指定的医院进行健康检查，合格者方可入园；新生入园时，父母（或监护人）应填写《深圳市在园儿童基本信息采集表》，幼儿园应将新生基本信息录入“深圳市学前教育信息管理系统”，并按卫生保健部门的要求建立新生健康档案。

（五）及时整理上报汇总招生统计资料。 招生结束后，各幼儿园应及时整理招生统计资料，于7月初将招生信息上报所在区教育局行政部门，各区汇总后于7月底前报市教育局（相关表格可在市教育局网站“服务学校—服务幼儿园—办事服务”栏目下载，网址：<http://www.szeb.edu.cn/bsfw/fwxx2/fwyey/>）。

三、工作要求

（一） 幼儿园招生工作由所在区教育局行政部门统一管理。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从规范幼儿园管理、提高市民满意度的高度，做好辖区幼儿园招生工作管理。招生开始前应召开专题会议，明确招生纪律和相关要求，协调落实幼儿园集中招生时间，指导幼儿园做好相关宣传工作。做好本辖区幼儿园的招生方案及招生广告（或简章）审核备案工作。设置专门的咨询、投诉电话，在招生期间统一受理和解答儿童家长的疑难问题，及时解决招生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招生工作顺利进行。

（二） 幼儿园应提供多种报名方式，合理安排并明确告知报

名时间和地点，避免过于集中，提倡采用网上报名和分散验证等方法。有富余学位的幼儿园可延长招生时间。生源不足的幼儿园可将招生年龄前移一年，幼儿园调整办学规模和招生年龄须经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幼儿园应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和市政府有关规定，不得收取报名费、学位费（占位费）、赞助费等任何费用，不得跨学期预收保教费。

幼儿园不得提前集中招生。

（三）各区要将幼儿园招生情况与各类幼儿园日常管理、民办幼儿园年度检查、普惠性幼儿园管理、学前教育政府奖励及评优评先等工作相结合。

各区要加强监管，对幼儿园招生中出现的提前集中招生、招收亲子班、招生期间违规收取费用等各类违规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附件: 1. 《深圳市幼儿园在园儿童基本信息采集表》

2. 《2016—2017 学年深圳市幼儿园招生信息统计表》



（联系人：杜坚，电话：88125682）

附件 1

深圳市幼儿园在园儿童基本信息采集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出生地		籍贯		民族	
户口性质		是否烈士或 优抚子女		是否孤儿		是否残疾儿童		国籍		健 康 状 况	
						残疾类别					
户籍所在地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_____区（市/县）_____镇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户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深圳户籍 <input type="checkbox"/> 非深户籍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籍 <input type="checkbox"/> 台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_____（请填写国籍）										
入学情况	入学日期		编入班级		是否乘坐校 车		就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制 <input type="checkbox"/> 寄宿制			
父母（或监护 人）情况	姓名	与儿童 关系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是否深户	是否办理深圳 市居住证	身份证（通行证、护照） 号码		
在深居住情况	现居住地址	_____区_____街道_____路_____小区_____栋_____号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随父母在深居住 <input type="checkbox"/> 随监护人在深居住 （请选择并打√）											
家庭子女情况	本儿童是第_____胎，家中子女_____人。										

填表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2016—2017 学年深圳市幼儿园招生信息统计表

_____区

填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人：_____

序号	幼儿园名称	大班毕业生人数		计划招生人数				实际招生人数				是否有富余学位				招生后在园儿童总数	办园等级	园所类别	备注
		班数	人数	小	中	大	总数	小	中	大	总数	小	中	大	总数				
1																			
2																			
3																			
4																			
5																			

注：1、“办园等级”与“园所类别”两项有下拉列表，请在下拉列表中选择项目；2、各幼儿园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前将本表报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区教育行政部门汇总后于 7 月 26 日前报市教育局学前教育处。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深圳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6年3月31日印发
